

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6 月 0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昭雄校長

記錄：卜瑞騏

出席人員：郭輝明、蘇中和、陳璽煌、陳武雄、蔡欣擘、顏世慧、宋鴻麒、陳毓璋、陳協勝、杜宇平、陳麗惠、施順鵬、陳慶樑、邱志仁、陳宗豪(林英豪代)、吳如萍、宋玉麒、戴忠淵、李淑惠、曾宗德、李玉萍、李勝榮、鍾政偉、林宏濱、胡育嘉(請假)、胡寬裕、許龍池、林宥君(黃心維代)、許丕忠、王木良、徐文修、汪碧芬(許正旺代)、楊肇傳(請假)、陳鴻仁、陳麗舟、陳文亮(請假)、俞秀青、林育世、鄧樹遠(李宛庭代)、蔣天華、潘佳幸、徐國慶、施俊名

列席人員：唐龍

主席致詞

有關學雜費的變更，必須有一定的行政程序，所以今天的提案，是討論經營管理研究所學雜費調整事宜。

前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由於前次會議（113.05.29）決議事項尚在作業中，將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再說明執行情形。

壹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調整 113 學年度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校「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」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，畢業學分數由 42 學分調整為 36 學分，每學分學分費由 5,627 元調整為 6,564 元，調整後學分費總額 236,304 元，比調整前學分費總額 236,334 元減少 30 元，調幅略減 0.01%，實質上略減輕學生負擔。

二、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，並自 113 學年度（含）起入學之學生適用。

新台幣：元

學年度	每學分學分費	畢業學分數	學分費總額
112	5,627	42	236,334
113	6,564	36	236,304
差額	937	-6	-30

三、本調整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7 日樹德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，經營管理研究所於 113 年 6 月 3 日舉辦說明會，說明會紀錄亦於 113 年 6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網專區，檢附相關紀錄如附件說明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並提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(無)

散會(下午 13 時 10 分)